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25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邱采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18,35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25988 元	邱采文	自民國114 年12月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83%
002	新臺幣 197738 元	邱采文	自民國114 年12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33%
003	新臺幣 94632 元	邱采文	自民國114 年12月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9%

01
02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25988 元	邱采文	暨自民國11 5年1月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197738 元	邱采文	暨自民國11 5年1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94632 元	邱采文	暨自民國11 5年1月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

01

					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 附件：

03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12
04 月8日向債權人借款62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4.83%計
05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06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07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08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09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25,98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
10 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
11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
12 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
13 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
14 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1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
15 款利率依年利率7.3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
16 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
17 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
18 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19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97,738元
20 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
21 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
22 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
23 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緣債務
24 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4年8月5日向債權
25 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9%計算，債務人若
26 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

01 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
02 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
03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
04 權人借款94,63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
05 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
06 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
07 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
08 陳明。四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
09 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
10 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